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7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40

配合職組職系整併 高普考試規則修正刪除計 16 類科

考試院院會今(11)日通過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、第2條附表一、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、附表四，將高考三級考試122個類科修正為113個，普通考試78個類科修正為71個，自109年1月16日施行。另自110年起，高考三級財務審計類科與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。

考試院說明，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、「職系說明書」，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，公務人員職系由現行96個調整為57個。由於考試類科是設置於職系下，依據職組暨職系調整情形，將現行高考三級考試122個類科修正為113個，刪除宗教行政、技職教育行政、消費者保護、公產管理、醫務管理、企業管理、海洋資源、生物多樣性及商品檢驗等9個類科；普通考試78個類科修正為71個，刪除宗教行政、技職教育行政、審計、公產管理、企業管理、海洋資源及地質等7個類科，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，109年高普考試開始適用。

另高考三級財務審計類科與績效審計類科從110年1月1日起合併為審計類科，應試專業科目包括審計學(包括政府審計)、財務行政、審計應用法規(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)、公共政策、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、公共管理等，並於當年舉辦的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開始適用。